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HUA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6)

簽訂買賣協議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布，四川宏華與振華重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四川宏華將向振華重工出售而振華重工將向四川宏華採購自升式鑽井平臺鑽井包系統。買賣協議為本集團打入海洋鑽探鑽機市場帶來極佳的機會。

本公告乃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四川宏華石油設備有限公司（「四川宏華」）與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振華重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簽訂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四川宏華將向振華重工出售而振華重工將向四川宏華採購自升式鑽井平臺鑽井包系統。

買賣協議下的總代價超過 10 億人民幣，分別占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約 15% 及占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 22%。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性質上符合上市規則第 14.04（1）（g）條下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交易。由于買賣協議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打入海洋鑽探鑽機市場帶來極佳的机会，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有需要根據上市規則 13.09(1)向本公司之股东及公眾作出簽訂買賣協議之公開披露，以使彼等能对本集团狀況作出评价。

振華重工為國有控股A、B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並為一所重型裝備製造行業的知名企業。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振華重工是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張弭
主席

中國，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弭先生(主席)，任杰先生及劉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欣先生，Siegfried Meissner 先生及相慶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明先生，劉曉峰先生，劉銀春先生，齊大慶先生，戴國良先生，王礫先生及史興全先生。